梅州市2021年度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

（非税）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198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649)

[（二）项目决策情况 4](#_Toc23721)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_Toc22183)

**[二、评价结论 6](#_Toc12408)**

**[三、绩效指标分析 7](#_Toc2200)**

[（一）决策分析 7](#_Toc22710)

[（二）管理分析 9](#_Toc847)

[（三）产出分析 11](#_Toc1364)

[（四）效益分析 14](#_Toc16834)

**[四、主要绩效 15](#_Toc11573)**

[（一）组织多项卫生考试顺利进行 15](#_Toc4122)

[（二）通过比价咨询控制成本 16](#_Toc8542)

[（三）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保障考生健康安全 16](#_Toc680)

**[五、存在问题 16](#_Toc5821)**

[（一）资金管理不规范，合同留档有待完善 16](#_Toc3347)

[（二）预算不足，未考虑防疫费用增加 17](#_Toc17156)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缺少绩效指标设置 17](#_Toc1096)

**[六、相关建议 18](#_Toc19814)**

[（一）加强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留档 18](#_Toc26818)

[（二）做好开支列估工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18](#_Toc6715)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指标水平 18](#_Toc1047)

**[七、附件 19](#_Toc118415432)**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_Toc28891)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6](#_Toc31733)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实施的“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卫生健康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卫生健康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卫生考试工作由国家卫健委依据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护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国统一时间报名考试，广东考区梅州考点为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直属单位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承担，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医学科研课题管理及成果鉴定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医学考试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全市医学继续教育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2021年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符合文件规定的考试场地、监考技术设备，组织优秀的监考员，以严格的考风考纪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为我市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资格、职称晋升把好关，为健康梅州提供优质的卫生技术力量。2021年度工作计划详见表1-1。

**表1-1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2021年度考试组织工作计划**

| **序号** | **工作任务内容** |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1 |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报名 |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
| 报名资料审核 | 2月 |
| 护士资格考试 | 4月 |
|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4月 |
| 2 |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 | 报名 | 3月 |
| 报名资料审核 | 3-4月 |
| 机考 | 5月 |
| 3 | 2021年度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 报名 | 2-3月 |
| 报名材料审核 | 3月 |
| 实践技能考试 | 7月 |
| 综合笔试 | 8月 |
| 综合笔试 | 11月 |
| 4 |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 | 报名 | 3月 |
| 报名材料审核 | 4月 |
| 实践技能考试 | 5月 |
| 综合笔试 | 6月 |
| 5 | 医药卫生课题评审工作 | 材料审核 | 1-2月 |
| 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立项评审 | 3月 |
| 材料审核 | 6-7月 |
| 医药卫生课题小结和结题 | 8-9月 |
| 6 |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 报名审核 | 1-2月 |
| 组织开展培训 | 1-12月 |
| 7 | 局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全年开展 |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总预算额60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可知，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下达资金57万元，资金到位率95%。资金分配方式为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划拨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使用，按考试类别项目分配使用，主要用途为组织全市卫生考试工作的经费支出。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支出票据、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资金累计支出金额为70.0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23%，资金支出超出预算，超出部分为上年同类项目结余经费。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1-2：

**表1-2 2021年度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支出表**

|  |  |  |  |
| --- | --- | --- | --- |
| **考试类别**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收款单位** |
| 卫生专业高级资格考试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执业考试  中医确有专长考试 | 考场布置费、印刷费 | 2.43 | 梅州市新福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金田广广告装潢 |
| 计算机房租赁费 | 20.34 | 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
| 考场消毒服务 | 2.00 | 梅州市卫城虫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接待国家、省巡考租车费 | 1.50 | 梅州市乐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考务人员、国家、省巡考工作餐费 | 2.75 | 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梅州正老优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考务及监考人员劳务费 | 39.87 |  |
| 购试卷保密室值班房间用品、口罩 | 0.95 | 床垫、被单、棉被、考场防疫用口罩等  购试卷保密室值班房间用品、口罩 |
| 考务人员矿泉水 | 0.24 | 梅州金汇丰贸易有限公司 |
| **合计** |  | **70.07** |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国每年卫生考试工作由国家卫健委依法组织实施，2021年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承担，根据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等下发的考试考务工作安排通知推进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提供符合规定的考试场地、监考技术设备，组织优秀的监考员，以严格的考风考纪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为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职称晋升把好关，提供优质的卫生技术力量，为人民服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如下表：

**表1-3 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试用医疗器械采购一批、考试场地租赁约10次 |
| 临聘监考员约600人次 |
| 组织考务培训约10次，参加组织考务会议约10次 |
| 组织考生人数约10000人 |
| 质量指标 | 提供符合规定的考试场地、监考技术设备，组织优秀的监考员，以严格的考风考纪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为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职称晋升把好关，提供优质的卫生技术力量，为人民服务 |
| 时效指标 | 按国家规定考试时间完成组织工作 |
| 成本指标 | 组织全市医学类考试需要租用场地，支付监考费、考试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费、试卷保密保管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作餐费等。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供符合规定的考试场地、监考技术设备，组织优秀的监考员，以严格的考风考纪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为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职称晋升把好关，提供优质的卫生技术力量，为人民服务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1年期间，本项目共安排市级资金60万元，用于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工作。项目通过提供符合规定的考试场地、监考技术设备，组织优秀的监考员，以严格的考风考纪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为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职称晋升把好关，提供优质的卫生技术力量。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评定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2-1：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8 | 90% |
| **管理** | 20 | 18 | 90%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30 | 28 | 93.33% |
| **综合评价** | **100** | **91** | **91%** |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分）、管理（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11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卫生考试工作由国家卫健委依据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护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国统一时间报名考试。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直属单位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承担，根据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等下发的考试考务工作安排通知推进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5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了预期总体目标、预期阶段性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包括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本项不扣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反映了本项目的目标情况，与项目属性特点相匹配，和资金支出内容相关。本项不扣分。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1分）根据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项目根据预期产出和效益设置了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但部分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明确，如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内容一致，考核内容不够清晰具体。本项扣1分。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2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提供了卫生专业高级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师资格执业考试、中医确有专长考试等考试的考务工作手册，考试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手册施行，认真开展各项考务工作，与供电、通信、公安等部门协调合作，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本项不扣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卫生考试工作由国家卫健委依法组织实施，全国统一时间报名考试。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根据省下发的考试考务工作安排通知推进梅州市卫生考试评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本项不扣分。

**2.资金落实。（分值8分，得分7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1）资金到位。**（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资金，应到位资金共6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实际到位57万元，主要为压缩支出作5%扣减拨付（60万\*5%=3万），本项不扣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应及时到位资金57万元，实际及时到位资金57万元，资金及时到位。本项不扣分。

**（2）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2分）

项目资金主要按照各考试项目进行分配，能够结合实际需求和过往经验进行分配，但未充分考虑到防疫工作所需费用。本项扣1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0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6分，得分6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安排资金累计57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70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123%。本项不扣分。

**（2）支出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4分）

通过对单位提供的支出资料进行材料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但核查发现资金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资金支出不清晰，未设专账核算。具体见“五、存在问题（一）”。本项扣2分。

**2.事项管理。（分值8分，得分8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及佐证材料进行书面评价，本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机构较为健全、分工明确。本项不扣分。

**（2）管理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

在财务方面，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有制定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使用管理制度，项目施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在业务方面，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下发的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制定相关考务手册，提供符合规定的考试场地、监考技术设备，组织优秀的监考员，以严格的考风考纪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本项不扣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4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3分，得分2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约70万元，超过预算计划安排资金60万元，原因是对考试工作安排中的防疫费用估计不足，导致资金需求超出预期，支出进度无法匹配项目进度。本项扣1分。

**（2）成本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单位能够通过市场调查、医院采购咨询、直接问价等方式，对市场商品进行多方比价。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的。本项不扣分。

**2.效率性。（分值25分，得分23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时间、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16分，得分14分）

**考试场地租赁次数。**（分值4分，得分3分）项目应完成的考试场地租赁次数为10次，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完成9次。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可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考中心决定中医、临床执业医师技能考试在国家级考试基地进行，梅州市临床考生前往汕头国家临床基地考试，所以梅州市2021年市级临床技能考试取消，实际应完成考试场地租赁次数为9次，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本项扣1分。

**临聘监考员人次。**（分值4分，得分4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材料可知，考试天数共24天，临聘监考员844人次（不含考务人员、防疫人员等），其中中医技能考试共9天，每天54名监考员（考官），达到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组织考务会议次数。**（分值4分，得分3分）项目应完成组织考务会议次数10次，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完成9次。原因为2021年度梅州市临床考生考试地点为汕头国家临床基地，当年度梅州市组织市级临床技能考试取消，仅需完成组织考务会议次数9次，实际完成组织考务会议次数未达到计划目标。本项扣1分。

**组织考生人数。**（分值4分，得分4分）项目预期组织考生人数约10000人，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组织考生人数约9886人，另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考生1037人前往汕头和广州参加2021年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合计10923人，达到计划目标人数，本项不扣分。具体应考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1年各类医学考试应考人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考试类型** | **应考人数（人）** |
|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践技能考试 | | 1357 |
|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 1438 |
|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 34 |
| 综合笔试考核 | 26 |
|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笔试 | 1512 |
| 人机对话考试 | 2697 |
| 粤东片地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 | 1699 |
| 医师资格考试 | 医学综合笔试 | 838 |
| 二次考试 | 285 |
| 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 | | 1037 |
| 合计 | | 9886 |

1. **完成时间。**（分值4分，得分4分）

**考试组织完成及时率。**（分值4分，得分4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单位按照省下达通知按时完成梅州市2021年度卫生考试评审工作，考试组织完成及时率100%。本项不扣分。

1. **完成质量。**（分值5分，得分5分）

**考试组织完成合格率。**（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各类医学考试均顺利进行，项目单位严格按考试组织工作进程，认真开展各项考务工作，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试组织完成合格率100%。本项不扣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3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1）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3分）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促进了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发展，既为梅州市医疗实现了具有良好基础人才的供给，又为医疗新生力量提供有效保障，对医疗卫生行业的进步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是社会公平的有力体现。但项目单位对组织考试产生的效益如参考率、合格率、通过人数、新增卫生健康人才数等关键情况未能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本项扣2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得分10分）

每年卫生考试工作由国家卫健委依法组织实施，市级根据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医师资格考试省考区办公室等下发的考试考务工作安排通知工作。2021年度卫生考试的顺利进行与完成，将为以后年度卫生考试的预算申报、考场安排、实际操作等方面提供参考价值，帮助后续考试的顺利进行，为考生提供更好的考试服务，让实施单位更好的履行自身职责，本项不扣分。

**2.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5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全省2021年考务工作总结材料，全省22个考点，梅州考点是全省6个受到表扬的优秀等次考点之一，其他考点为合格等次，优秀、合格等次是由省卫健委（省考区）通过资格审核水平、考场秩序、考风考纪、考生满意度（依据考生信访量）、专业队伍建设等多方面综合评定，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较好。本项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组织多项卫生考试顺利进行**

2021年度顺利组织了全国医师资格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医师综合笔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等考试的顺利进行；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立项课题阶段性进展报告以及科研课题结题等进行评审；对梅州市卫生技术人员取得准入资格、技术职称、职称晋升等考试进行了严格周密的组织管理，营造了“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为全市的医疗水平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及保障。

**（二）通过比价咨询控制成本**

在组织考试中的设备、器材和耗材采购上，为保障项目目标顺利完成、资金支出不超预算，项目单位通过市场价格调查、医院单位物资采购价格咨询以及销售单位报价等多种方式比对物资采购成本，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成本把控较好。

**（三）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保障考生健康安全**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既是考生向上进取的个人需求，也是国家做好人才储备的重要环节，对医疗卫生行业的进步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单位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的同时，在如今新冠疫情肆虐的社会背景下，认真、用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将考生与工作人员的个人健康视为重中之重，严格防控疫情的出现与扩散，为社会面的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有力的支持。

五、存在问题

## **（一）资金管理不规范，合同留档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资金支出不清晰，未设置专账核算。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财政下达资金与卫生健康局安排资金两者混合使用，资金支出无法与项目资金明细进行对应，同时也未与单位其他业务经费分开核算。**二是**跨期发票未及时入账。支付2020年卫生考试评审费用的相关发票大部分为2020年开具，在2021年才入账，存在跨期发票未及时入账情况，根据税法规定，当期发票应在当期入账。

## **（二）预算不足，未考虑防疫费用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安排资金累计57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70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123%。根据现场问询得知，项目单位按照以往组织考试经验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时，没有对各明细费用的开支细列，缺少对疫情防控费用增加的考虑，监考费、场租等标准不断提高、考试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受疫情影响增加的防疫支出，导致2021年度考试经费支出增加，支出超出预算。

##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为“提供符合规定的考试场地、监考技术设备，组织优秀的监考员，以严格的考风考纪保障各类医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为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职称晋升把好关，提供优质的卫生技术力量为人民服务”，绩效目标仅对项目效益进行描述，未明确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根据《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显示，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内容一致，未能有效区分。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留档**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设立专账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确认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全力推动项目按期完成，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提高会计核算能力，规范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当期发票当期入账。**三是**完善本单位项目材料管理机制以及档案留痕制度，对与项目相关的文字材料应及时形成、及时归档，让单位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方便后续遇到问题有据可依，同时也为各类考核提供佐证材料。

## **（二）做好开支列估工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设置项目实施方案，仔细列估各明细开支，做好预算编制工作，针对可能造成资金支出的因素提前做好预案，降低预算超支风险。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支出超支原因的复盘，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年度该项目或部门其他类似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指标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梳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领导指示、部门规划等材料，仔细分析、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及预期目的，制定完整、能够涵盖项目的预期产出及效益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对照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成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目标值。

七、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一）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二）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 三、评价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财评〔2020〕3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二）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1.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项目产出及效果资料；

4.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5.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5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16 | 考试场地租赁次数 | 4 |
| 临聘监考员人次 | 4 |
| 组织考务会议次数 | 4 |
| 组织考生人数 | 4 |
| 完成时间 | 4 | 考试组织完成及时率 | 4 |
| 完成质量 | 5 | 考试组织完成合格率 | 5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15 | 保障良好基础医疗人才的提供 | 15 |
| 可持续发展 | 10 | 为后续考试提供经验 | 10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5-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岗位职责）** | **专业领域** |
| 刘小勇 | 华南理工大学 | 绩效专家 | 副教授 | 公共管理 |
| 谭彩兰 | 广东广弘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专家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财务管理 |
| 肖礽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管理 |
| 王钊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政府会计 |
| 余冰婷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助理 | - | 绩效管理 |

**（二）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4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2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16 | 考试场地租赁次数 | 4 | 考核项目开展考试组织工作的次数，达到计划目标得满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临聘监考员人次 | 4 | 考核项目开展考试组织工作聘任临时监考员的人次数，达到计划目标得满分，每少5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组织考务会议次数 | 4 | 考核项目开展考务会议的工作次数，达到计划目标得满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组织考生人数 | 4 | 考核项目所开展考试的应考人数，达到计划目标得满分，每减少100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完成时间 | 4 | 考试组织完成及时率 | 4 | 考核项目组织考试的及时情况，全部考试按计划进度组织开展的，得满分；发现未按计划开展的，按比例扣分。 | 4 |
| 完成质量 | 5 | 考试组织完成合格率 | 5 | 考核项目组织考试的完成质量情况，未发现考试中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得满分，发现一例得0分。 | 5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15 | 保障良好基础医疗人才的提供 | 15 |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 13 |
| 可持续发展 | 10 | 为后续考试提供经验 | 10 | 即项目实施对相关方式事物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如本年度考试工作为后续同类工作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 | 10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5 |
|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 | | | | | 91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优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